霸州市信访局2021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霸州市霸州市信访局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一）研究提出全市信访工作思路，拟定信访工作有关政策、规定。

（二）办理人民群众来信，接待群众来访，受理群众网上诉求，查办信访案件；负责人民群众建议征集工作。

（三）调查研究和综合分析全市信访形势及信访工作状况，总结推广各地各部门信访工作经验，提出改进和加强信访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四）参与组织、协调、指导全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维护社会政治稳定工作，协助保障国家、省、市重大政治活动顺利进行，参与处理影响社会政治稳定的突发性、群体性事件。

（五）督促检查和指导各县（市、区）、廊坊开发区和市直部门的信访工作。对县（市、区）党委、政府，廊坊开发区工委、管委和市直部门信访工作年度责任目标进行考核，对全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维护社会政治稳定年度责任目标中有关信访工作进行考核。

（六）协助国家信访局、省信访局处理群众进京、赴省上访工作；综合协调处理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的重要信访问题，协助公安机关维护市委、市政府机关正常工作秩序。

（七）负责市级领导和市直部门领导公开接访和包联案件的组织协调工作。

（八）承担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督促落实联席会议决定的事项。

（九）完成市委、市政府和国家信访局、省信访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霸州市信访局 | 全额事业 | 正科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市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因我部门除机关外，无其他下属预算单位，部门预算即为机关预算，不再单独公开机关预算和单位预算。）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1年预算收入935.2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935.2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经营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霸州市霸州市信访局2021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1年本部门支出预算935.2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42.20万元，包括：人员类项目经费375.23万元和运转类公用项目经费66.97万元；运转类其他及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493万元，全部为本级支出，主要为信访业务费、信访维稳资金等；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经营支出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1年预算支出安排935.20万元，较2020预算增加192.0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7.41万元，主要为人员退休减少人员经费的支出；项目支出增加199.46万元，主要为增加信访维稳资金项目支出，因两会、党建立100周年、暑期安保加大了维稳力度。

2021年预算收入安排935.20万元，较2020预算增加192.05万元，主要为增加信访维稳资金项目收入，因两会、党建立100周年、暑期安保加大了维稳力度。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1年，我单位运行经费共计安排66.97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区的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福利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1年，我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安排2.86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2.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5万元)；公务接待费0.36万元，与2020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五、预算绩效信息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在市委、市政府和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的坚强领导下，认真学习贯彻河北省、廊坊市及我市关于信访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主动适应信访形势新变化，强化问题导向，我市紧紧围绕省委提出“北京不能去、河北不能聚”的目标要求，坚持事要解决，着力攻坚克难，推动全市信访做好信访工作，维持良好的信访环境。

（二）分项绩效目标

1、深入开展信访矛盾隐患排查。

绩效目标：进一步完善常规时期“月排查”、重要敏感时期“日排查”工作机制，建立全市信访隐患排查化解台账，做到“底数清、情况明”，为及时处置化解信访隐患打下坚实基础。

绩效指标：信访案件发生24小时内受理，案件及时受理率达到95%以上，60日内答复。

2、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公开接访机制。

绩效目标：坚持每个工作日安排一名市级党政领导到信访局三级视频室公开接访，与群众面对面交流，及时消除信访情绪，对公开接访的案件实行首接首办责任制，坚持“谁接待、谁包案、谁负责，一包到底、一办到底”。确保不发生因接访处置不当引发群众越级上访问题。

绩效指标：受理案件化解率达到90%，上访群众对案件的满意率90%以上。

3、严格落实县级领导包联化解机制。

绩效目标：县级领导包联化解机制针对有集体访、越级访苗头倾向的重点信访案件，采取市级包案领导重点约访、带案下访的方式，帮助责任单位找准问题症结，落实针对性解决措施，确保“案结事了”。

绩效指标：县级领导包联案件办结率达到100%，息诉息访率达到90%以上。

4、加快推进解决涉房领域突出信访问题。

绩效目标：严格落实河北省、廊坊市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全市涉房领域信访实际，及时梳理确定涉房信访重点案件；对始终无法化解的涉房信访重点案件，积极引导涉案乡镇和相关部门开展集中研究，确定问题类型，挂图作战，对症施策，确保我市纳入上级台账管理的涉房问题进一步化解。

绩效指标：确保我市纳入上级台账管理的涉房问题解决率达到90%。

5、全力做好国家、省、廊坊市重大活动和重要敏感节点信访安保工作。

绩效目标：坚持实行市级党政领导亲自带队驻京值班机制统一指挥、统一调度，切实做好北京重点地区周边的查找、查控工作，努力将进京上访人员劝阻在外围、控制在远端。

绩效指标：全力做好国家、省、廊坊市重大活动和重要敏感节点信访安保工作。信访案件维稳处置率达到95%。

6、压实信访工作责任，强化追责问责机制。

绩效目标：按照河北省、廊坊市关于信访工作责任追究相关会议及通知要求，认真统计、通报全市发生到各级上访情况，按照落实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原则确定责任单位，对各类信访突出问题给予严厉问责处理。

绩效指标：对一次发生50 人以上的进京赴省集体访、100 人以上的到廊坊市集体访（重大政治活动期间及敏感节点一次发生20人以上的进京赴省集体访、50人以上的到廊坊市集体访），20人以上的重复进京赴省集体访，50人以上的重复到廊坊市集体访，以及年度内重复3 次以上的到非接待场所有关人员，坚决启动责任倒查。

7、确保“智慧信访服务平台”工作正常运转。

绩效目标：按上级要求，大力推进信访信息化建设、加强网上信访工作，推进智慧信访服务平台信息建设，群众足不出户就能表达信访诉求，实现让群众少跑腿，数据多跑路。

绩效指标：网上信访案件按期受理率100%，按期答复率100%

（三）工作保障措施

1、深入排查隐患，全面掌控各类矛盾问题

一是推进常态化排查。严格落实信访矛盾隐患问题“月排查”制度，要求各乡镇（区、办）落实专人做好乡、村两级信访隐患排查，充分发挥乡镇包村领导、下派干部和村街干部的作用职责，自上而下建立信访隐患报送渠道和处置机制，确保及时发现，及时化解。二是突出针对性摸排。遇重要敏感时期，进一步扩大隐患排查的力度和深度，重点针对房地产领域、基层干部违纪、土地征占类信访问题及军队退役人员、原打井队员、剧团演员、民办教师、京原铁路工役制民兵等重点群体，落实“日排查、日报告”制度，对排查发现的隐患问题，做到“快查、快报、快办”。三是完善台账管理机制。结合河北省、廊坊市相关要求，建立完善隐患问题、重点群体、重点人员、领导包联等工作台账，促使信访排查更加系统化、精细化。

2、强化领导接访，有效吸附解决本级信访

一是严格落实市级领导公开接访。按照河北省、廊坊市相关要求，坚持落实市级党政领导公开接访制度，每个工作日都安排一名市级领导干部在市信访局三级视频室公开接待群众来访（逢敏感时期，周六、周日也安排领导接访）。领导接访案件实行首接首办责任制，坚持“谁接待、谁包案、谁负责，一包到底、一办到底”。二是推动重点约访、带案下访。深入推进市级领导集中下访约访活动，听取群众诉求，提出处置意见，督导解决问题。市级领导下访约访案件全部建立台账，向具体责任单位进行交办，限期办结，确保“件件有着落”。三是做好宣传公示。坚持将领导接访相关信息，包括领导姓名、职务、分管部门领域等情况，在市群众工作重点电子屏进行集中展示，同时通过电视媒体大力宣传领导干部公开接访信息，引导群众依法按程序反映诉求。

3、加强攻坚化解，努力消减信访问题存量

一是全力化解信访积案。紧密结合上级工作要求，认真梳理归纳全市信访问题，形成专门台账，合理运用市联席办集中协调、市级领导包案调度、信访听证等方式方法，推动化解信访积案。二是集中攻坚涉房信访难题。针对全市房地产领域信访问题多发态势，继续推进“涉房信访集中化解行动”，对排查出的问题楼盘分别成立工作专班，明确一名县处级党政领导为工作专班组长，协调推进化解工作。三是着力化解重点领域信访案件。结合信访实际情况，结合涉房、涉军、干部违纪、农业农村、国土资源、劳动保障、涉法涉诉等重点领域信访情况形成台账，向相关责任单位进行交办，加大解决力度，推动“案结事了”。

4、严密防控问题，发挥信访防线作用实效

一是做到基层重点稳控。不断完善信访应急处置机制，组建市、乡两级应急队伍，责成各乡镇、各部门信访备勤队伍全天待命，确保一旦发生问题，立即响应。将基层稳控责任落实到村街党组织，对不放心人员建立信息传递渠道，落实“一对一”稳控措施；对曾发生过进京非访的信访人员，由辖区派出所负责做好教育训诫，防止再次发生越级上访。二是搭建环京防控网络。逢重要敏感时期，协调公安部门做好高速口、汽车站、火车站、高铁站等出市重要通道的检查工作，安排专人到固安辛立村检查站和大广高速固安检查站值班，及时劝返本市进京上访隐患人员，牢固筑建信访维稳环京防线。三是切实做好驻京劝返工作。坚持实行市级党政领导带队驻京值班机制，统一指挥、统一调度，做好北京重点地区周边查控工作，努力将进京上访人员劝阻在外围、控制在远端。

5、严格督导问责，全面落实信访工作责任

一方面，严格落实上级问责要求。按照河北省、廊坊市关于信访工作责任追究相关会议及通知要求，认真统计、通报到各级上访情况，按照落实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原则确定责任单位，对各类信访突出问题给予严厉问责处理。另一方面，细化督导措施。遇特殊重要敏感时期，对全市信访情况及具体工作开展情况实行通报机制，督导相关乡镇、部门持续加力做好工作；依据实际开展信访工作督导督查，对基层信访工作规范化建设和重点案件化解工作进行实地督导，及时发现问题，提出意见并督促改进提升。

6、注重防打结合，努力提升法治信访水平

一方面，大力宣传信访政策法规。充分运用各类媒体宣传信访政策法规，讲清信访规则，让群众深入了解信访知识，真正做到依法逐级有序上访。另一方面，不断加强对违法上访行为的依法打击。严格执行“两高一部”下发《关于依法处理信访活动中违法犯罪行为的指导意见》，由市法院、检察院、公安局协同作战，对信访活动的违法行为，坚决依法打击处置到位，对违法上访特别是围堵政府、聚集闹事的不良信访行为形成震慑，营造良好有序的信访秩序。

7、完善制度建设

包括制定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工作保障制度等，为全年预算绩效目标的实现奠定制度基础。

8、加强支出管理

通过优化支出结构、编细编实预算、加快履行政府采购手续、尽快启动项目、及时支付资金、6月底前细化代编预算、按规定及时下达资金等多种措施，确保支出进度达标。

9、加强绩效运行监控

按要求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实现。

10、做好绩效自评

按要求开展上年度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和重点评价工作，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11、规范财务资产管理

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严格审批程序，加强固定资产登记、使用和报废处置管理，做到支出合理，物尽其用。

12、加强内部监督

加强内部监督制度建设，对绩效运行情况、重大支出决策、对外投资、资产处置及其他重要经济业务事项的决策和执行进行督导，对会计资料进行内部审计，并配合做好审计、财政监督等外部监督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13、加强宣传培训调研等

加强人员培训，提高本部门职工业务素质；加强调研，提出优化财政资金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意见意见；加大宣传力度，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促进预算绩效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评（扣）分标准** | **指标值** | |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2 | **符号** | **值** | **单位（文字描述）** |
| 3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接待法律咨询的数量（件） | 接待信访案件法律咨询数量 | 5 | ≥ | 130.00 | 件 | 计划标准 |
| 4 | 数量指标 | 值班点的数量 | 在北京、省、固安、廊坊设置维稳值班点 | 5 | = | 4.00 | 个 | 计划标准 |
| 5 | 质量指标 | 案件及时受理率 | 及时受理案件占总案件的比率 | 10 | ≥ | 95.00 | % | 计划标准 |
| 6 | 质量指标 | 越级上访下降率（%） | 进京访、进京集体访、赴省集体访、到非接待场所有关人员案件数量下降的比率 | 10 | ≤ | 10.00 | 个人 | 计划标准 |
| 7 | 时效指标 | 案件及时受理（小时） | 案件发生后24小时受理 | 10 | ≤ | 24.00 | 小时 | 计划标准 |
| 8 | 成本指标 | 服务人员工资8小时日薪 | 离退休法官、检察官、律师、心里咨询师工资 | 5 | ≤ | 100.00 | 元 | 计划标准 |
| 9 | 成本指标 | 解决信访维稳资金控制在预算内 | 解决信访维稳资金控制在预算内 | 5 | ≤ | 240.00 | 万元 | 计划标准 |
| 10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受益群众生活改善情况 | 接收法律意见的受益群众在劳资、医疗、土地、教育法律规定等方面合法权利的生活改善 | 40 | 文字描述 |  | 改善 | 计划标准 |
| 11 |  |  |  |  |  |  |  |  |
| 12 |  |  |  |  |  |  |  |  |
| 13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部门服务工作满意度 | 反映信访人员对部门服务工作满意度 | 10 | ≥ | 90.00 | % | 计划标准 |
| 14 |  |  |  |  |  |  |  |  |
| 15 |  |  |  |  |  |  |  |  |

**第二部分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1.解决特殊疑难信访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　　通过项目的开展，解决一批疑难复杂信访案件，实现通过补助资金解决的案件得到彻底化解。  2.通过项目的开展，有效解决全市存在特殊疑难信访案件，使信访隐患得到化解，实现我市社会和谐稳定。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帮助疑难信访案件单位数量 | 帮助解决特殊疑难信访案件单位数量 | ≤17个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资金已补助上访人员是否罢访 | 上访人员是否息诉罢访 | 上访人员是息诉罢访 | 计划标准 |
| 时效指标 | 疑难案件补助资金发放及时性 | 补助资金到位后10日内支付 | ≤10日 | 计划标准 |
| 成本指标 | 疑难案件资金控制在预算内 | 反映项目总成本 | ≤60万 | 计划标准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有效解决特殊疑难信访案件 | 反映项目实施对改善信访环境的作用 | 改善 | 计划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信访人员对部门服务工作满意度 | 反映信访人员对部门服务工作满意度 | ≥90% | 计划标准 |

**2.信访工作专项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按照上级要求推进智慧信访服务平台信息化建设，让群众足不出户就能表达信访诉求，实现让群众少跑腿，数据多跑路，智慧信访服务平台方便、快捷、高效、办理时限短工作标准  2.智慧信访服务平台克服内部人员少，盯办不及时问题。维护全市信访和谐的稳定。  3.要求所有网上信访事项在10个工作日内得到有效回复，更好更快的解决信访案件。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聘用人员数量 | 智慧平台聘用人员6人 | 6人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案件及时受理率 | 及时受理案件占总案件的比率 | ≥95% | 计划标准 |
| 时效指标 | 案件及时回复（日） | 案件发生后10日回复处理 | ≤10日 | 计划标准 |
| 时效指标 | 案件及时受理（小时） | 案件发生后24小时受理 | ≤24小时 | 计划标准 |
| 成本指标 | 聘用人员月工资 | 月工资 | ≤2200元 | 计划标准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做好信访工作。 | 反映项目实施对改善信访环境的作用 | 改善 | 计划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信访人员对部门服务工作满意度 | 反映信访人员对部门服务工作满意度 | ≥90% | 计划标准 |

**3.信访维稳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更好更好的解决信访案件，解决信访群众在生活中相关信访问题，维护全市信访和谐稳定  2.劳资纠纷、环境整治等社会矛盾造成不稳定的信访维稳工作问题  3.通过解决涉军群体，维护了社会良好的信访工作环境。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值班点数量 | 北京、省、固安、廊坊设置维稳值班点 | ≥4个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信访案件成功处置率（%） | 成功处置信访案件数占全部案件数的比例率 | ≥95% | 计划标准 |
| 时效指标 | 案件受理及时性 | 案件在15天内受理 | ≤15天 | 计划标准 |
| 成本指标 | 解决信访维稳资金控制在预算内 | 解决信访维稳资金控制在预算内 | ≤240万 | 计划标准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做好信访工作 | 反映项目实施对改善信访环境的作用 | 改善 | 计划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信访人员对部门服务工作满意度 | 反映信访人员对部门服务工作满意度 | ≥90% | 计划标准 |

**4.离退休法官、检察官、律师、心里咨询师聘用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　　通过项目的开展，引导信访群众依法信访，为信访群众提供法律咨询。  2.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3.　　通过项目的开展，有效解决全市存在特殊疑难信访案件，使信访隐患得到化解，实现我市社会和谐稳定。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接待法律咨询的数量（件） | 接待信访案件法律咨询数量 | ≥130件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有效解决信访案件比例(率) | 通过律师的法律建议解决信访案件占全部案件的比率 | ≥50% | 计划标准 |
| 时效指标 | 案件接待及时性 | 反映案件接待效率 | 及时有效 | 计划标准 |
| 成本指标 | 服务人员工资8小时日薪 | 离退休法官、检察官、律师、心里咨询师工资 | ≤100元 | 计划标准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接收法律意见的受益群众生活 | 接收法律意见的受益群众在劳资、医疗、土地、教育法律规定等方面合法权利的生活改善 | 改善 | 计划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信访人员对部门服务工作满意度 | 反映信访人员对部门服务工作满意度 | ≥90% | 计划标准 |

**5.信访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下乡督导，解决涉军群体、民办教师、征地拆迁、劳资纠纷、土地流转、环境整治、暑期安保、扫黑除恶等社会矛盾造成不稳定的信访问题的维稳工作，坚决杜绝有影响的信访事件发生。  2.通过信访办公场所和业务宣传，妥善解决群众信访问题，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利。  3.通过开展维稳工作，赴北京、省、廊坊和固安等维稳值班，做好信访工作，维持良好的信访环境。达到信访案件处置成功率90%以上，信访维稳解决率100%。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印刷宣传品数量（本） | 印刷信访宣传册数量 | ≥24000本 | 计划标准 |
| 数量指标 | 值班点的数量 | 在北京、省、固安、廊坊设置维稳值班点 | 4个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越级上访下降率（%） | 进京访、进京集体访、赴省集体访、到非接待场所有关人员案件数量下降的比率 | ≤10% | 计划标准 |
| 时效指标 | 案件及时受理率 | 及时受理案件占总案件的比率 | ≥95% | 计划标准 |
| 成本指标 | 宣传页印刷单价 | 宣传页印刷单价控制价格 | ≤2.5元 | 计划标准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做好信访工作 | 反映项目实施对改善信访环境的作用 | 改善 | 计划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信访人员对部门服务工作满意度 | 反映信访人员对部门服务工作满意度 | ≥90% | 计划标准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1年，我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45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107霸州市信访局 | | | | | | |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 | | |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单位资金** |
| **合 计** |  |  |  |  |  |  | **45.00** | **45.00** |  |  |  |  |
| **霸州市信访局本级小计** |  |  |  |  |  |  | **45.00** | **45.00** |  |  |  |  |
| 信访工作专项经费 | 30.00 | 其他服务 | C99 | 人 | 6 | 5.00 | 30.00 | 30.00 |  |  |  |  |
| 信访业务费 | 160.00 | 台式计算机 | A02010104 | 台 | 30 | 0.50 | 15.00 | 15.00 |  |  |  |  |

七、国有资产信息

霸州市信访局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179.4105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各单位（处室）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15万元，主要为计算机设备，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  |  |  |
| --- | --- | --- |
| **霸州市信访局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
| 编制部门：107霸州市信访局 | | 截止时间：2020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179.4105 |
| 1、房屋（平方米） | 0 | 0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0 | 0 |
| 2、车辆（台、辆） | 1 | 17.98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0 | 0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161.4305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是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